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唐曉雯

上列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明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748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62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